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763)

(債務證券代號: 85046)

## **關於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購報告書**

本公告由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13.09(2)條及第37.47B(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重要內容提示：**

-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用途、價格區間、數量、占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實施期限、擬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等基本情況

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以下簡稱“本次回購”)，用於實施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本次回購資金總額為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均包含本數)。按照回購資金上限人民幣12億元、回購A股股份價格上限人民幣63.09元/股測算，公司本次回購股份數量約為1,902.04萬股，約占公司目前總股本的0.40%。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本次回購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

- 公司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開立了回購股份專用證券賬戶。
- 相關股東暫無增減持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12日，公司無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中興新通訊有限公司在回購期間，暫無增減持計劃。除控股股東以外，公司目前無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東。

- 相關風險提示

本次回購方案可能面臨如下不確定性風險：

(1) 若本次回購期限內，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方案披露的價格上限，則存在本次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2) 本次回購的股份擬用於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實施上述用途，則存在啓動未轉讓部分股份注銷程序的風險；

(3) 若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或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或其他導致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本次回購的事項發生，則存在本次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或者根據規則變更或終止本次回購方案的風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9 號——回購股份》（以下簡稱“回購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擬定了本次回購方案，具體如下：

## 一、回購方案的主要內容

### (一) 回購股份的目的

回購股份是為保持公司經營、發展，保障、保護投資者的長遠利益，促進股東價值的最大化，同時，進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長期激勵約束機制，確保公司的經營可持續、健康發展。

### (二) 本次回購股份符合相關條件

本次回購股份符合以下條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滿六個月；
- 2、公司最近一年無重大違法行爲；
- 3、回購股份後，公司具備持續經營能力和債務履行能力；
- 4、回購股份後，公司的股權分布符合上市條件；
- 5、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條件。

### (三) 回購股份的方式、價格區間

本次回購股份的方式為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

本次回購 A 股股份價格不超過人民幣 63.09 元/股，該回購價格不高於董事會通過本次回購的決議前三十個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價的 150%，實際回購價格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

的價格為準。

如公司在回購股份期內實施了派發紅利、送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權除息事項，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相應調整回購股份價格上限。

#### （四）擬回購股份的種類、用途、數量、占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及擬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

本次回購股份的種類為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回購股份將用於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本次回購資金總額為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均包含本數）。按回購資金總額下限人民幣10億元、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63.09元/股進行測算，預計回購A股股份總數約為1,585.04萬股，約占公司目前已發行總股本的0.33%；按回購資金總額上限人民幣12億元、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63.09元/股進行測算，預計回購A股股份總數約為1,902.04萬股，約占公司目前已發行總股本的0.40%。具體回購股份數量及占公司總股本的比例以回購期滿或回購完畢時公司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和占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準。

回購用途	預計回購A股股份數量（萬股）	擬回購資金總額（人民幣億元）	占公司總股本比例
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1,585.04—1,902.04	10—12	0.33%—0.40%

#### （五）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本次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

#### （六）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1、本次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

2、如果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期限提前屆滿：

（1）在回購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最高限額，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即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2）在回購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不低於最低限額的前提下，公司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授權決定終止本次回購方案；

（3）如公司董事會因充分正當事由決定終止實施回購事宜，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決議終止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公司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

3、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購股份：

(1)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回購股份，直到有關消息公布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 30 日內回購股份：(a) 董事會為通過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舉行的會議日期；(b) 公司根據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公布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期限，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期限；

(3)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等規定的其他情形。

4、回購方案實施期間，如公司股票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 10 個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將在股票復牌後對回購方案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

### (七) 預計回購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若本次回購方案全部實施完畢，根據公司最新的股本結構，按預計回購數量下限 1,585.04 萬股測算，回購股份比例約占本公司總股本的 0.33%；按預計回購數量上限 1,902.04 萬股測算，回購股份比例約占本公司總股本的 0.40%。

本次回購股份將全部用於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預計回購後公司股權的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性質	回購前		回購後 (按預計回購數量下限)		回購後 (按預計回購數量上限)	
	數量(萬股)	比例	數量(萬股)	比例	數量(萬股)	比例
有限售條件的 流通 A 股股份	41.11	0.01%	1,626.15	0.34%	1,943.15	0.41%
無限售條件的 流通 A 股股份	402,762.12	84.20%	401,177.08	83.87%	400,860.08	83.80%
無限售條件的 流通 H 股股份	75,550.25	15.79%	75,550.25	15.79%	75,550.25	15.79%
股份總額	478,353.49	100%	478,353.49	100%	478,353.49	100%

注：測算數據僅供參考，實際股份變動以後續實施公告為准。

假設極端情況下，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將本次回購股份全部用於上述用途，則未轉讓部分股份存在注銷風險（以下簡稱“注銷情形”）。

(八) 管理層關於本次回購股份對公司經營、財務、研發、債務履行能力、未來發展影響和維持上市地位等情況的分析，全體董事關於本次回購股份不會損害上市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

## 和持續經營能力的承諾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 2,146.58 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為人民幣 750.91 億元，貨幣資金為人民幣 355.47 億元。回購資金上限占公司總資產、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及貨幣資金比重分別為 0.56%、1.60% 及 3.38%，占比均較小。公司擁有足够的資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購款。

根據公司經營、財務、研發、債務履行能力及未來發展情況，公司管理層認為本次回購不會對公司的經營、財務、研發、債務履行能力及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次回購實施完成後，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也不會改變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權分布情況符合上市公司的條件。

全體董事承諾，全體董事在本次回購股份事項中將誠實守信、勤勉盡責，維護公司利益及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本次回購股份不會損害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六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是否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行為的說明，回購期間的增減持計劃；持股 5%以上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未來六個月的減持計劃（如適用）**

經自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六個月內，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行為，不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的行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在回購期間無明確的增減持計劃，若未來擬實施股份增減持計劃，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在未來三個月、未來六個月暫無明確減持計劃，若未來前述主體提出減持計劃，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除控股股東以外，公司目前無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東。公司無實際控制人。

**（十）回購股份後依法注銷或轉讓的相關安排，以及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基於本次回購的股份如未來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公司屆時將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履行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所需之審議程序。基於本次回購的股份如存在未能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完成轉讓（包括轉讓給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對象）的情況，則公司屆時將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履行相應審議程序注銷該等股份。

若發生注銷情形，公司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規定，履行通知債權人等

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 （十一）辦理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為順利實施本次回購事宜，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並可由公司管理層轉授權相關人士在法律法規規定範圍內，按照最大限度維護公司及股東利益的原則，全權處理本次回購股份有關的事項，授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相關證券賬戶；
- 2、在回購期限內擇機回購股份，包括回購的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 3、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股份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或《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董事會重新表決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和公司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股份相關事宜；
- 4、在回購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不低於最低限額的前提下，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及股價表現等綜合因素決定終止本次回購方案；
- 5、製作、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回購股份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並進行相關申報；
- 6、通知債權人，與債權人進行溝通，對債務達成處置辦法；
- 7、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回購股份事項所必須的一切事宜。

上述授權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 （十二）回購方案的風險提示

本次回購方案可能面臨如下不確定性風險：

- 1、若本次回購期限內，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方案披露的價格上限，則存在本次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 2、本次回購的股份擬用於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實施上述用途，則存在啓動未轉讓部分股份注銷程序的風險；
- 3、若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或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或其他導致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本次回購的事項發生，則存在本次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或者根據規則變更或終止本次回購方案的風險。

## 二、回購方案的審議及實施程序

(一)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申請二零二五年度回購 A 股股份授權的議案》。

(二)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開 2024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申請二零二五年度回購 A 股股份授權的議案》，授權董事會在不超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 A 股股本 5% 的授權額度內依據有關法律法規決定回購 A 股股份的數量，同時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法辦理與回購股份有關事宜的權利。

(三)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議案》。本議案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三、其他說明

### (一) 開立回購專用賬戶的情況

根據相關規定，公司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開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僅用於回購公司 A 股股份。

(二)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將在實施回購期間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將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回購進展情況。

承董事會命  
方榕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子陽；非執行董事：方榕、閻俊武、諸為民、張洪；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堅勝、王清剛、徐奇鵬；以及職工董事：李妙娜。